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概述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

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设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股东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	合计	50,000	100.00%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6、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液态石蜡、费托合成蜡、合成润滑油、工业调和油、原料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基础油、润滑油、蜡油、尿素、杂醇（硫代尿素、杂醇油除外）、精煤、焦炭、硅铁、钢材、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能源公司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展，子公司数量增加，为统筹资源、统一步调，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设立新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传统化石能源领域的能源产品营销、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逐步确立公司以技术为核心，通过工程技术服务和能源产品物流物联增值服务完成下游客户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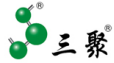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立足清洁能源领域，以客户现有传统的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产业为基础，实践煤焦化、气化一体化，煤制油、清洁燃气、化学品、电、热一体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融合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净化剂、催化剂、工艺技术、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提高产品价值链等整体解决方案等模式，推动传统能源化工等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市场环境的变化存在固有的风险。

2、近一年来，公司根据区域和产业特点搭建的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等物流物联平台已经启动运营，发展速度较快。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能源领域的增值服务已经实现销售收入443,173.79万元。作为新设公司，为了逐步实现增值服务“统一平台、统一筹划、统一管控、统一物料采供”的目的，在资源整合、市场环境接轨以及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尚有继续探索和完善的方面，这将给新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